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陳瑞霖
電話：03-3322101#6100
電子信箱：10068360@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桃建照字第11500227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0360200G_1150022742_ATTACH1.pdf、
380360200G_1150022742_ATTACH2.xlsx、380360200G_1150022742_ATTACH3.jpg)

主旨：檢送「加速建照案審查修正意見相關事宜暨疑義會議
(62)」會議記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貴會115年2月24日桃市建師字第0291號開會通知單續
辦。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處建照科



加速建照案審查修正意見相關事宜暨疑義會議(62)討論

會議時間：115 年 03 月 11 日（星期三） 15:00

記錄：吳騏坤

會議地點：桃園市政府建照科 1F 會議室

會議主席：陳副處長育時

參與人員：張正、劉副理事長國慶、陳大榮、梁瀨文、林星岳、吳騏坤、蔡天華、秦培琳、張國輝。

◆個案討論：

1. 本案申請農業設施且核定之經營計畫書針對污水處理計畫為污水需貯存於基地內並由民間合法環保單位定期抽取，是否得免申請搭排，並切結廢污水不外排(加註建照、使照)，提請討論。

決議：有關非都市土地農業設施之污水處理設施，於容許使用經營計畫書已註明日後產生之生活污水將貯存於基地內並委由民間合法環保單位定期抽取水肥，經主管機關核定在案，可免申請搭排，並於使照前檢具合法清運業者簽訂之契約書並切結廢污水不外排(加註建照、使照)。